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肖遥、钱正、徐磊、方丽、张萍、王作全、胡山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经营可持续、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和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拟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0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监事侯选明、阎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以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1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40元/股。按照回购资金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4.4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756,75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4.4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约为3,378,378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外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的计划。藏格投资通过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藏格投资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1,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758,83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500,000股;其中,藏格投资减持计划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余额为不超过41,162股,藏格投资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将于2022年11月28日届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若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7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1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需逐项表决,且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4、上述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29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提供进入会场前24小时内有效的核酸阴性证明,公司工作人员将查验各参会人员的行程码、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2年 11月16日(星期三)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由于自带百分号原因,上述公告在“(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章节出现填报错误,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实际的“13.03%”变为错误的“0.13%”,现对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情况

更正前: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575,527.54	16.90%	458,776,755.84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99,366.87	29.98%	119,834,576.99	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72,733.96	53.11%	124,715,546.09	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872,592.94	1,5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26.67%	1.50	3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26.67%	1.50	3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0.22%	0.13%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6,288,623.58	1,029,730,340.80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5,639,400.09	859,431,952.52	11.19%	

更正后: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575,527.54	16.90%	458,776,755.84	2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99,366.87	29.98%	119,834,576.99	4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372,733.96	53.11%	124,715,546.09	5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3,872,592.94	1,55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26.67%	1.50	3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26.67%	1.50	3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0.22%	13.03%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6,288,623.58	1,029,730,340.80	1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55,639,400.09	859,431,952.52	11.19%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造成实质影响,更正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5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大光电”)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大资本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报告书,南大资本公司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1.5313%。截至2022年10月28日,南大资本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当日公司股本(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4日	54.42	60.0000	41,785.6731	0.1436%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5日	54.74	50.0000	41,785.6731	0.1197%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9日	53.41	135.1126	41,785.6731	0.3233%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0日	53.87	40.0213	41,785.6731	0.0958%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1日	57.45	74.5041	41,785.6731	0.1783%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2日	59.40	58.0000	41,785.6731	0.1388%
	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15日	59.80	0.2100	41,785.6731	0.0005%
	股份转增前小计			417.8480		1.0000%
	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0日	36.14	34.0080	54,373.3750	0.0625%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5日	36.07	5.5000	54,373.3750	0.0101%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7日	36.54	55.0000	54,373.3750	0.1012%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8日	36.44	44.0000	54,373.3750	0.0809%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3日	36.48	42.1000	54,373.3750	0.0774%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4日	36.39	19.0000	54,373.3750	0.0349%
	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28日	33.39	89.2850	54,373.3750	0.1642%
	股份转增后小计			288.8930		0.5313%
合计						1.5313%

注:(1)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根据相关规定,上表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减持当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表中股份转增具体指:公司2022年5月10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912,836.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43,733,750股。

(4)上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已根据股份转增调整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5,507,554	6.53%	27,186,6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07,554	6.53%	27,186,6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首次减持(即:2021年11月4日)前所持有股份,已根据股份转增调整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止本次权益报告书披露日最后一次减持(即:2022年10月28日)后所持有股份。

(2)根据相关规定,上表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公司最新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上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规定;

2、南大资本公司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南大资本公司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1.5313%。截至2022年10月28日,南大资本公司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规定,南大资本公司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南大资本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南大资本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2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本减持计划开始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结束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南大资本公司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南京大学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22年8月30日	36.14	34.0080	0.0625%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5日	36.07	5.5000	0.0101%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7日	36.54	55.0000	0.1012%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8日	36.44	44.0000	0.0809%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3日	36.48	42.1000	0.0774%
	竞价交易	2022年9月14日	36.39	19.0000	0.0349%
	竞价交易	2022年10月28日	33.39	89.2850	0.1642%
合计				288.8930	0.5313%

注:(1)上述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表在计算数量、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3)上表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南大资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南大资本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波动情况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0月3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等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wuxipaik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8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8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是玉丰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

财务负责人:范迓胜先生

独立董事:陈易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8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至11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wuxipaik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及证券事务办公室

电话:0510-85585259

邮箱:xz@wuxipaik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林生物”)全资子公司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医学工程”)、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命科学”)、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分析仪器”)于近期共取得了12项专利证书以及1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取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无尘硝酸纤维素滤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0800396	2022/10/25	泰林生命科学
2	一种可堆叠的定量盘	实用	2022214264467	2022/10/25	泰林生命科学
3	一种用于透明包装内容气体成分无损检测的光机结构	实用	2022207238133	2022/10/25	泰林分析仪器
4	一种激光顶空气体的检测装置	实用	202220909865X	2022/10/25	泰林分析仪器
5	一种高温燃烧管	实用	2022209081112	2022/10/25	泰林分析仪器
6	一种自动无菌检查培养箱	实用	2022210741791	2022/10/21	泰林医学工程
7	一种台面式灌装加塞一体机	实用	2022213938570	2022/10/21	泰林医学工程
8	一种台面式液体灌装机	实用	2022213609713	2022/10/21	泰林医学工程
9	一种真空加塞套筒及真空加塞装置	实用	2022213798306	2022/10/21	泰林医学工程
10	一种台面式预充针真空加塞机	实用	2022213820698	2022/10/21	泰林医学工程
11	半身脱完整性测试仪	外观	202230323972X	2022/10/25	泰林医学工程
12	智能液体灌装泵	外观	2022303238303	2022/10/25	泰林医学工程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全资子公司泰林医学工程、泰林生命科学、泰林分析仪器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泰林医学工